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號

抗 告 人 黃惠敏

林立鎧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 113年1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8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葉佳昕